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自願性公告 有關先前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本公告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貸款、先前貸款和判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告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正如本公司公告中所述，繼於2023年7月19日收到高等法院關於2022年第HCA 1702號訴訟的書面判決後，命令袁秀連女士（「被告」）支付本公司先前的貸款、利息和訴訟費用及於2023年7月19日提出之上訴，上訴被高等法院副高等法院法官駁回，高等法院於2023年8月31日維持判決。

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收到被告的進一步上訴通知（「第二次上訴」）。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對第二次上訴進行辯護。本公司被告知可以繼續執行該判決，因此本公司將於第二次上訴期間內繼續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收回先前的貸款、利息和訴訟費用。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收回先前貸款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HKEX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